

###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3,285	312	2,973	2,883	402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791	65	726	693	98
職 監	790	65	725	693	97
聲 監	1		1		1
急 聲 監	1		1		1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183	233	1,950	1,882	301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878	88	790	752	126
監 通	570	23	547	526	44
監 通 檢	612	122	490	481	131
聲 監 可	123		123	123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311	14	297	308	3
聲 調	311	14	297	308	3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